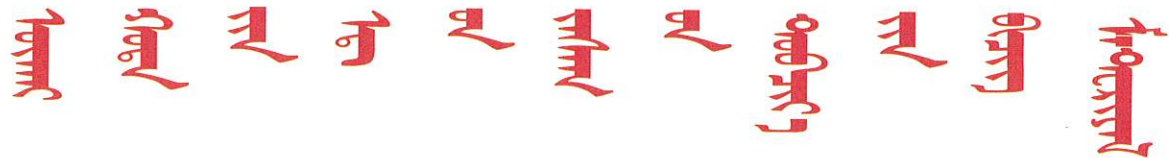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4〕116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3〕1711 号）和市领导在《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农牧局关于分配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意见》（乌财复〔2024〕7 号）上的批示意见，现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288 万元，其中：海勃湾区 36 万元，乌达区 36 万元，海南区 216 万元。此款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资金。

二、各区要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对支出进度慢、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收回资金，并予通报批评。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